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86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试点攻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攻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攻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切实加强我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问题导向，推动各单位和全校教职工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强化理论教育，促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质量提升。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可示范、可推广、可持续的精品项目，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我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分为实践研究、队伍培育、专业课程等类别。项目申报工作由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单位和申报人采取自愿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进行

项目申报。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教职员工或正式聘请为校内专家的专家学者，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研究。为推进学生科研能力和开阔学生科研眼界，项目参与人中可吸纳有一定水平、愿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的在校学生加入项目建设。

2. 申报者需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撑说明材料。

3. 已承担此类项目尚未结项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立项

第六条 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通过抽取专家开展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汇总形成专家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后，确定项目入选名单。

第七条 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规划；
2.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项目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

第九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考核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工作成果等。

3. 对没有实质性建设进度、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通报批评，责成整改直至撤销项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经专家组评估，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基本内容。

3. 项目规定周期内未完成约定任务，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

成。

4. 结项验收及延期修正均未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 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并通报。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二条 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 项目建设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以同类项目建设基础和成果申报获批省级项目后（或建设完成且经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后），经“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论证，可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三类同档次项目或教育教学研究二类同档次项目，纳入高校教师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获批国家级项目的，由校长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此外，当年获批国家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部或示范院部的，学校在下个年度上调其单位部门原预算经费20%，激励政策延续三年；当年获批省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部或示范院部的，学校在下个年度上调其单位部门原预算经费15%，激励政策延续两年；当年获批校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部或示范院部的，学校在下个年度上调其单位部门原预算经费10%，激励政策延续两年。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履行结项手续。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将工作进展情况、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

2. 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3. 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项目验收主要以项目运用创新性、引领性、标志性以及成果推广情况为主要依据，不唯依托项目发表的论文数。主要内容包括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2.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予以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

理。

第十八条 强化成果转化，拓展转化渠道。各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提交“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供全校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